

# 大同技術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各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 各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大同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	2
大同技術學院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3
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4
大同技術學院時尚造型設計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5
大同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6
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7
大同技術學院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	8
大同技術學院婚禮企劃與設計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9
大同技術學院烘焙管理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10

# 大同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同技術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提出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
-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限申請與原肄業主系相同學制之輔系。
- 四、本系各學制每學期各錄取輔系申請名額 10 名，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申請學生提出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排名高低，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依序錄取。
- 五、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須修滿申請輔系當學年度本系大一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所列「專業必修」科目其中任何 25 學分(含)以上之科目學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大同技術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會議、系務會議、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大同技術學院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20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系	<p>一、受理申請名額：10 名</p> <p>二、申請人學系：不限</p> <p>三、其他申請條件：</p> <p>1.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2. 接受外籍生申請。</p> <p>四、錄取方式：</p> <p>1.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p> <p>2.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p> <p>五、備註：</p> <p>學生本系原修之課程不得做為抵免，若遇課程名稱相同者，則由本系主任另訂指定必修科目。</p>	<p>餐旅概論</p> <p>餐旅英文(一)</p> <p>餐旅英文(二)</p> <p>導遊實務</p> <p>領隊實務</p> <p>旅館經營管理</p> <p>遊程規劃與設計</p> <p>旅行業經營管理</p> <p>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p> <p>主題樂園經營管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	---	20 學分

## 大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21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	一、 完成輔系門檻： 1. 至少完成 21 學分指定必修科目。 2. 需完成 240 小時志工服務 (校內 80 小時、校外 160 小時為基準，須出示服務證明影本) 二、 備註：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	---	21 學分

## 大同技術學院時尚造型設計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20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至少4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時尚造型設計系	<p>一、受理申請名額：不限</p> <p>二、申請人學系：不限</p> <p>三、其他申請條件：</p> <p>1.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在 60 分以上</p> <p>2.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任選必修科目補足學分。</p> <p>四、錄取方式：</p> <p>1.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p> <p>2. 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個人作品及教師推薦函，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錄取。</p>	<p>髮型設計(一)</p> <p>髮型設計(二)</p> <p>髮型設計(三)</p> <p>彩妝設計(一)</p> <p>彩妝設計(二)</p> <p>彩妝設計(三)</p> <p>時尚造型導論</p>	<p>(3 學分)</p> <p>(3 學分)</p> <p>(3 學分)</p> <p>(3 學分)</p> <p>(3 學分)</p> <p>(3 學分)</p> <p>(2 學分)</p>	<p>彩妝平面設計</p> <p>時尚指甲藝術</p> <p>時尚經營管理實務</p> <p>電腦輔助美容造型設計(一)</p> <p>電腦輔助美容造型設計(二)</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2 學分)</p>	<p>1. 指定必修科目 20 學分</p> <p>2. 任選必修科目至少 4 學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cccccc;">合計 24 學分</p>

## 大同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20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一、受理申請名額：12 二、申請人學系：不限 三、其他申請條件： 1.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2. 接受外籍生及其他科系學生之申請 四、錄取方式： 1.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 五、備註：無	運動健康休閒導論 健康體適能促進與應用 籃球(一) 運動傷害防護與應用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籃球(二) 運動傳播學 運動休閒事業管理與實務 健康促進與管理 休閒運動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	---	20 學分

## 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至少 20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至少 12 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商業經營與設計系	一、受理申請名額：15 二、申請人學系：本系以外之本校學生 三、其他申請條件： 1. 接受外藉生申請 四、錄取方式： 1. 通過系務會議審查過。 2.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1. 電腦繪圖	3	1. 網路行銷		32 學分
		2. 行銷管理	3	2. 專案管理	2	
		3. 網頁設計實務	2	3. 會展服務實務	3	
		4. 門市管理實務	3	4. 網站營運管理實務	3	
		5. 電子商務	2	5. 文創管理與實作	2	
		6. 廣告企劃與實作	3	6. 管理學	3	
		7. 店務管理實務	2	7. 創意思考訓練	2	
		8. 網站建置管理實務	2	8. 基本設計	2	
				9. 行銷企劃實務	3	
				10. 會計與應用軟體	3	
				11. 服務業管理實務	2	
				12. 包裝設計實務	3	
				13. 展覽實務	2	
				14. 策略管理	2	
				15. 行銷研究實務	3	
				16. 實務專題	2	

## 大同技術學院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至少 20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至少 12 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茶文化與事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一、 受理申請名額：15 二、 申請人學系：本系以外之本校學生 三、 其他申請條件： 2. 接受外藉生申請 四、 錄取方式： 1. 通過系務會議審查過。 2.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1. 茶經 2. 茶藝與茶園管理(一) 3. 門市管理實務 4. 製茶技術(一) 5. 茶會規劃與流通管理 6. 茶葉品評與茶飲事業經營	2 4 3 3 4 4	1. 茶器具概論與製作 2. 茶藝與茶園管理(二) 3. 網頁設計實務 4. 人文美學故事行銷 5. 電子商務 6. 茶席與茶飲設計 7. 製茶技術(二) 8. 會計應用軟體 9. 人力資源管理 10. 專案管理 11. 實務專題 12. 中小企業創業實務與融資 13. 焙茶技術 14. 農企業經營與管理	2 4 2 4 2 4 3 3 2 3 2 2 2 2	32 學分



## 大同技術學院婚禮企劃與設計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20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0 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婚禮企劃與設計系	一、受理申請名額：15 二、申請人學系：本系以外之本 校學生 三、其他申請條件： 1.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四、錄取方式： 1. 通過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2.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婚禮企劃與設計概論 婚禮習俗與文化 新人造型實務一(1) 新人造型實務一(2) 設計概論 色彩學 攝影概論 婚紗拍照實務	3 3 2 2 2 2 3 3	無	無	20 學分

備註：主修課程與本系規定科目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由本系指定其它必修科目補足學分。

## 大同技術學院烘焙管理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範例)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 應修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烘 焙 管 理 系	<p>一、受理申請名額：10 名</p> <p>二、申請人學系：不限</p> <p>三、其他申請條件：</p> <p>1.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每科需達 60 分(含)以上，學年平均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p> <p>2. 操性平均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p> <p>3.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需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錄取方式</p> <p>1.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p> <p>2. 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個人作品及教師推薦函，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p>	蛋糕製作原理	2	中式米食製作	4	<p>一、指定必修科目 16 學分</p> <p>二、任選必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p> <p>三、需取得勞動部烘焙專業技術證照至少一張。</p>
		蛋糕與西點製作	4	中式麵食製作	4	
		餐旅成本控制與分析	2	餐旅行銷	2	
		烘焙原料學	2	藝術麵包	4	
		麵包製作	4	和菓子製作	4	
		烘焙產品專題製作	2	歐點製作與盤式	4	
				中式點心製作	4	
				餅乾西點製作	4	
			16		10	26